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2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3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7,992,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81,964,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77,992,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81,964,548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A股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1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4	08*****041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邮箱：157@zoomlion.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475,111,351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380,221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1,467,731,130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546,226.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293,546,226.00元/1,475,111,351股=0.198999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993元/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546,226.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股票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而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1,475,111,351股−7,380,221股）×0.2元/股=293,546,22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293,546,226.00元/1,475,111,351股=0.198999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1.989993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99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媚

3.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4.传　真：0760-888300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零售内评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和主标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本行后续调整非零售风险暴露长期中心违约趋势和主标尺等内评模型重要参数。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披露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结合自身的优势特点，通过理性的战略、战术调整和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的发展，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亿元到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亿元到14亿元。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第一季度继续提升，环比增长7%到42%之间，目前公司已连续两个季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业务方面：

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6.3GW，较去年同期增长3.28%，其中北美市场占比超20%。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组件出货量约8GW，环比增长27%。当前形势下，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在价格和出货量之间做综合平衡，放弃部分亏损订单，主动减少部分光伏产品出货量，以利润为优先，保持公司的运营稳定和财务健康。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国际化能力和全球品牌美誉度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挖掘高毛利订单，实现盈利。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以及系统地专利布局，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和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储能业务方面：

公司大储领域业务有长足进步，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前期大量的储能项目储备和已签署的储能合同订单，于今年开始大规模交付。今年第一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已基本与2023年全年持平；第二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相比第一季度预计将保持50%以上增长；2024年全年，公司大储产品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6-6.5GWH，相比2023年增长500%左右。

2024年上半年部分大储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向南澳大利亚Epic Energy公司（Epic Energy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基础设施公司之一，拥有超过1,200公里的天然气管网和不断扩大的可再生能源资产）持有的“曼纳姆(Mannum)”独立储能项目提供220兆瓦时(DC，直流)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公司助力甘肃最大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500MW/1000MWh）推进建设，这座采用阿特斯SolBank储能系统的500MW/1000MWh储能电站，是甘肃省第一个共享储能电站，第一个液冷储能系统，也是全球最高电压(330kV)等级的储能电站，一期150MW/300MWh已于2023年5月30日圆满完成全容量并网。二期项目目前在稳步推进；

（3）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与加拿大新斯科舍电力公司（Nova Scotia Power）签订了合同，将为其在该省的布里奇沃特（Bridgewater）、韦弗利（Waverley）和怀特洛克（White Rock）三地交付旗舰级储能项目，这些储能项目的装机总量为150兆瓦/705兆瓦时（DC，直流）；

（4）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与黑石集团旗下Aypa Power公司（以下简称“Aypa”）签订合同，将为Aypa的Bypass项目提供498兆瓦时（DC，直流）的独立储能系统。该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建成。Bypass项目是公司与Aypa Power合作的第三个项目，至此，e-STORAGE将为Aypa Power提供总计1.3吉瓦时的储能系统；

（5）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约56GWh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25亿美元（根据近日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1亿元）；

（6）在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BNEF Energy Storage Tier 1 List 2Q 2024》（2024年第二季度全球Tier1一级储能厂商榜单）中，阿特斯储能（e-STORAGE）凭借高效高可靠的储能产品、卓越的全球项目以及雄厚的可融资实力荣登Tier 1榜单。

公司已经成功向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市场交付了超过5吉瓦时的储能解决方案。随着全球对先进能源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正在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

3、户用储能及电力电子等新业务方面：

公司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同步配合电力电子等新业务领域辅助，积极拓宽应用边界、创造价值多元化，着手打造第三个、甚至更多个利润来源点。例如2024年6月，公司与美国最大的住宅地产开发商霍顿房屋(D.R. Horton)达成协议，将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社区提供太阳能和储能产品，包括阿特斯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和户用储能系统——EP Cube。

4、现金流及融资方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7.14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从银行获得各类授信额度约404亿元，实际使用授信约149亿元，用信率仅37%。公司基于对经营、偿债等资金需求及当前融资环境状况考虑，不断优化融资杠杆，压降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穿越周期过程中的流动性安全。

5、业绩展望方面：

基于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光伏业绩趋势、表现以及公司储能业务目前订单和交付情况，公司判断下半年业绩会好于上半年。（关于下半年的业绩判断不代表公司对下半年业绩的任何承诺，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作为卓尔不同的光储先锋，面对日益复杂和严峻的生态及社会环境，公司将保持助力全社会实现碳中和的初心，扎实做好自身经营业绩，积极应对和适应新的外部环境变化，围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实施 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周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向公司建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周劲松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在符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具体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戴立忠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577,73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43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60,82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43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7%。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监事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张雅雯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60,829,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60,829,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21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张雅雯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3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366,630.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8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3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个别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二、取消议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方案需进一步商洽，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待商洽情况确定后再安排。

本次议案取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